

证券代码：835540 证券简称：旭辉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6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王旭辉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公司监事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宝坻支行申请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

贷款期限为 13 个月。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旭辉、厉艳荣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不动产权证号为津（2016）宝坻区不动产权第 1023331 号的位于宝坻区口东镇潮阳东路南侧、福德路西侧的土地厂房进行抵押担保。具体贷款金额、期限、利率、担保方式等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无偿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是合理和必要的。公司单方面受益，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发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